

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頒給辦法

99 年 12 月 07 日校務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,應用研發能量貢獻於產業界,裨益產業技術升級與發展,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產學合作績優獎頒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
本校專任教師、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從事產學合作著有績效者。
- 第三條 獎勵標準：
獎勵前一年度之產學合作成果,下列(一)至(三)款點數合計前五名者,由學校頒給產學合作績優獎牌(或獎章)暨獎金 12 萬元,並於適當場合公開表揚。
- 一、技術(know-how)移轉權利金：經由本校之技術移轉案,在年度內技轉權利金總額 10 萬元(含)以下為 1 點,之後每增加 10 萬元增加 1 點。
 - 二、專利移轉權利金：以專利所有權人為國立清華大學,在年度內專利移轉權利金總額 50 萬元(含)以下為 5 點,之後每增加 10 萬元增加 1 點。
 - 三、產學合作計畫總管理費：以計畫主持人承接國內外機關(構)之產學合作計畫,於年度內管理費合計,1 萬元(含)以上至 15 萬元(含)為 1 點,之後每增加 15 萬元增加 1 點。
 - 四、專利/技術移轉權利金若分配給予數個發明人時,其點數之分配,由專利/技術移轉申請人決定;產學合作計畫係指校方有管理費收入且為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、經濟部學界科專計畫、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、國內外業界產學合作計畫、國營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等。
 - 五、專利/技術移轉權利金及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,計算基準以合約成立後款項入帳時,計算整案的總金額。
- 第四條 依據第三條獎勵標準,如有前一年度前 5 名獲獎者,則依順位另增加名額,直至當年度新獲獎人數至多達 5 人;但獲獎者點數應達 5 點(含)以上。
- 第五條 辦理時間:每年 5 月初由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提供前一年度產學合作績優人員名單,送請系(所)、院核對後,再簽請校長核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特別預算項下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報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試行二年。